

產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240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5-1034)

紀委員就台中市綠川分洪工程計畫設置「溢流堰」，將七成綠川洪水從積善橋排入旱溪，惟據過去分洪遭水患經驗，恐造成居民生命財產安全之虞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關於臺中市綠川分洪工程，因綠川排水路中游於積善橋以下渠段之五權南路至五權南一路間，為都市內地下箱涵渠段，為有效減輕下游渠段之洪氾災害及配合臺中市政府雨水下水道規劃之改道計畫，於積善橋附近提早匯入旱溪排水，以維持綠川逕流順暢及斷面不足之下游水路安全。
- 二、有關分洪至旱溪排水部分，於民國 84 年 11 月配合大里溪整體治理計畫，旱溪排水已於上游東門橋附近提前分流改道排入大里溪，已大幅提升防洪安全；且下游旱溪之排水，自匯入大里溪匯流口至復光橋河段排水斷面之不足部分，亦已完成整治。
- 三、歷經去（101）年蘇拉颱風等豪大雨考驗，綠川及旱溪排水兩河段通洪情況良好，並未發生淹水災情。

(四十) 行政院函送紀委員國棟就臺中市太平區防汛道路太堤東路截彎取直後護欄留下凸角，影響行車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239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5-1029)

紀委員就台中市太平區防汛道路太堤東路截彎取直後護欄留下凸角，影響行車安全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臺中市太平區太堤東路 S 型轉彎處位於頭汴坑溪一江橋至光興隆橋間左岸，於民國 100 年 1 月完成截彎取直工程，並由太平區公所接管在案。
- 二、本案護欄凸角位置為截彎取直段終點，該路段雖已由太平區公所接管為一般道路，惟該段交通車流量甚大，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考量用路人行車安全，於會勘後立即責成廠商進行護欄凸角削去整平工程，並業於 101 年 4 月完成，至今交通狀況良好，已有效改善該路段會車情形。

(四十一) 行政院函送紀委員國棟就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坑溪疏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240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5-1030)

紀委員就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坑溪疏通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以下簡稱三河局）於民國 101 年 4 月初接獲民眾反映，臺中市太平